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双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专业为应用化学。1991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海军后勤技术装备研究所油料应用研究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离职在家休息；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深圳市奥科宝特种油剂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 7 月任深圳市馨艺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深圳市尤云雾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

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双红	离任	7	7	0	0	否	4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议审议的议案，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 2 次会

议，实际出席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等事宜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 3 次会议，实际出席 3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提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 3 次会议，实际出席 3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参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觉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并积极参加上述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了独立判断，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瑞丰新材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认真研究与核实了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在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和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九）股权激励情况

1、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 619,55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以上激励计划的归属/行权、作废/注销/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相关归属/行权、作废/注销/回购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双红

2025年3月29日